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 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 0 0

記錄：陳 0 0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本次會議，旨揭追認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監察員推薦資格審查，在第 1 次委員會議上已推派 8 位委員進行初審，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另 12 月 19 日起為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開始，請各委員依輪值表值勤。

貳、工作報告：

一、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2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補選（包含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及海端鄉），訂於本月 14 至 18 日辦理領表及登記，競選活動期間訂於 105 年 1 月 6-15 日（合計 10 天），選舉投票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合併舉行。因時間緊迫於各候選人截止登記、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及選票印製時，請派任之監察人員依排定勤務表準時到場監察。

1. 截止登記：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
2. 抽籤：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 政見發會：未定。
4. 選票印製：105 年 1 月 13-14 日。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票之監印、運送、點發、保管作業請依下列原則處理：（班表等印製時程確定後再排定並通知委員）

1.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不分區政黨票、縣議員補選），請安排的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1 月 13 日前）。
2. 選舉票於投票日前（1 月 15 日前）點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請各鄉鎮（市）責任區的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交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及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集中保管之選舉票時，毋須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4. 選舉票由印刷廠所運送至指定地點或轉發投票所之運送途程及保管封存於適當場所（台東縣政府大禮堂），由縣選委會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及支援看管，毋須由監察小組委員全程或到場監察。
5. 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數量，如有填列清冊需要及屆滿保管期限，依規定辦理銷毀時，通知縣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三、下列事項，煩請各位委員配合：

1. 選務期間請各位委員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聯絡不上，貽誤監察工作之執行。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合計 28 天。立法委員及第 12 選區議員補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合計 10 天。屆時請依排定責任區及時間至駐區執行監察職務。
3. 投開票當日，請各區委員會同該區委員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人與江召集人和其他四位常任委員共商處理方法。
4. 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

參、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縣共計設置 213 個投開票所，每投票所各設置 2 名監察員，共應設置監察員 426 名（名冊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規定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

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次選舉監察員推薦僅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個投開票所各推薦1人，親民黨棄權。

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本次推薦監察員資格，已於12月9日由本會推薦委員8位預審。

辦理：

- 一、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函請各鄉鎮市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各鄉鎮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區域立委候選人2件、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4件、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1件，合計共7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四、所有政見稿業經本會推派之 8 名監察小組委員於 12 月 9 日分組完成初步審查，每份政見稿經監察小組委員 2 人以上之審核簽章確認，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提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共有立法委員候選人 7 人，區域立委候選人 2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4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人，合計共 7 名候選人。
- 三、台東市地區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人員實地勘查外，其餘各候選人之外縣市辦事處委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查，其他本縣各鄉鎮地區亦委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查察，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其間若有變動，請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後，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

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於：

(一) 印製選舉票時。

(二)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時。

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提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到場監印、點發選票之勤務，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並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辦法：

選票印製期間、地點因未確定，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各輪值表，屆時再另行專函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選、監、檢、警各機關配合執行勤務，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駐區執行分區勤務之分配，提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處理。
- 二、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從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28 日，立法委員從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止為期 10 日，
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

辦法：

- 一、 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之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進駐分局協助檢、
警蒐證工作。
- 二、 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1 時 35 分